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1 月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0）。

七、本次大会特邀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八、本会议须知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2 日 14 时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二楼礼堂

(三)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祖秋先生

(四) 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

三、 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 3、逐项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就上述议案提出的相关提问；
- 4、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5、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 6、宣布表决结果；
- 7、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8、宣读会议决议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 9、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次董事会换届后董事人数由9人调整至8人，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第10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p>	<p>根据2019年4月17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p>

	<p>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董事中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董事中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p>	<p>董事换届</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根据需要,董事会可以设立审计、提名及薪酬等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p>	<p>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p>

	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将“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分别为 58.69 万元、101.33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92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2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2.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9,633,6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7,169,811.32 元后的余款 622,463,788.68 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28 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第 00031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69,633,6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8,410,433.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1,223,166.05 元，具体用于投资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11,930.00	11,930.00

2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6,050.00	6,050.00
3	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50.00	4,0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092.32
	合计	62,030.00	61,122.32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额	实际已投资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	尚待支付款项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1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11,930.00	11,344.73	80.43	607.01	58.69
2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6,050.00	5,956.48	100.63	92.82	101.33
	合计	17,980.00	17,301.21	181.06	699.83	160.02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和“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尚有待支付款项包含未到期支付的工程、设备尾款及质保金分别有 607.01 万元和 92.82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款项将继续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二)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共开设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对应募投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洞泾支行	31050180460000000 928	622,012.72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2743784229	6,034,898.11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9736128	975,690.72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50175640800000 277	965,723.00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合计		8,598,324.55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 160.02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待转入公司基本户或者一般账户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2,059.1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92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2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2.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9,633,6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7,169,811.32 元后的余款 622,463,788.68 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28 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第 00031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关于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投入进度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50.00	2,174.17	1,875.83	53.68%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拟变更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拟变更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050.00 万元，主要用于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分中心、计算机信息中心、橡胶金属技术研究分中心及内高压成型技术与金属管件研究分中心的研发设备、测试设备、信息系统硬件、软件及样机投入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2,174.17 万元，主要用于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分中心的研发设备、测试设备及样机、计算机信息中心硬件、软件的投入等，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59.1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

（二）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随着中德合资公司“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设立以及合资公司在武汉研发中心的设立，公司对汽车电子领域的研发更多集中在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原计划对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分中心的研发投入部分由合资公司及其研发中心进行。

募投项目立项至实施间隔较长，原计划对橡胶金属技术研究分中心、内高压成型技术与金属管件研究分中心的研发及测试设备随着技术发展更新迭代。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橡胶及管件相关业务，为了更好的响应技术变化、提高研发效率及与生产的更好衔接，公司将原计划对橡胶及管件相关的研发投入通过上述子公司进行。

因上述原因，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将“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59.1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变更该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并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该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059.1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后，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尚有未到期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256.63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款项将继续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调整至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董事会提名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王胜全先生、陈旭琳先生、王嘉陵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使用累计投票制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陈洪凌：男，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 EMBA。曾就职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厦门公司，1997 年创立公司前身上海保隆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 2、张祖秋：男，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 EMBA。曾就职于南京金城集团，1997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 3、王胜全：男，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 EMBA。曾就职于南京金城集团，2000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4、陈旭琳：男，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 EMBA。曾就职于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1998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5、王嘉陵：女，汉族，1952 年出生，美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台湾大学学士、威斯康新大学硕士、哈佛大学硕士。曾就职于 IBM，历任亚太区总部首席市场营销官、首席信息化执行官、副总裁等职务，现任香港科技大学教授、公司董事。

议案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调整至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董事会提名赵航先生、邓小洋先生、谭金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未发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使用累计投票制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赵航：男，195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工业大学汽车专业。1987 年进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2000 年任中汽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长，同时兼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理事长，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全球汽车精英组织顾问，国家“863”计划电动汽车重大专项领导小组成员，国家清洁汽车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曾多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机械工业青年科技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汽车工业优秀科技人才奖等奖项及称号，2002 年，被评为中国汽车工业 50 年 50 位杰出人物之一。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2、邓小洋：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管理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后，荷兰商学院访问学者。曾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巴陵分公司技术员，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 3、谭金可：男，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经济法硕士，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经济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2012 年至今，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经挂职崇明区司法局副局长，先后获得申万宏源奖教金、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等奖励。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六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新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陈晓红女士、李克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使用累计投票制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 1、李克军：女，汉族，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子公司安徽保隆计划物流部储运科长。

- 2、陈晓红：女，汉族，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子公司安徽保隆技术开发部报价专员。